

# 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名額：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1名，其餘依次備取候用。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r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6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1月7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5年1月6日、1月7日下午4時後至本

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636814#13。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和美鎮嘉佃路296號 電話：04-7636814轉13）
-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5. 請繳交上列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

## 伍、甄選方式：

### 一、甄選類別、方式、日期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 13:30起~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	預 備	教學演示50% 自選領域（自選版本及單元） 並提供教案1式3份	口試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2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資料審查之自傳、特殊專長表現、經歷及學歷分數，依序擇優錄取。

- 二、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依階段甄試日期之報到時間至教務處報到，依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 (一)第一階段考試日期：115年1月6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 (二)第二階段考試日期：115年1月7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 (三)第三階段考試日期：115年1月8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4時。

### 三、甄選地點：一年乙班教室

## 陸、錄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1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

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繳交體檢表、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但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  
或代理原因消失止。逾期無條件喪失任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六、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一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5年7月1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r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之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授權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編號：\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b>照片黏貼處</b>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背 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學校		科系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經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專長欄(無則免填)				

一、填表切結（以下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情事。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本人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不適任資料。
- 本人同意貴校因校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本人進行聯絡；並同意貴校於本人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評估師資供需、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二、應繳證件及資料：請將資料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 規格）繳交備查。

- 1.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和甄選證）。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5.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者適用）。
- 6.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7. 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服務證明文件。
- 8.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9.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甄選證核發人簽章	
-------------	--	----------	--

彰化縣大榮國小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 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5年1月6日（星期二）13:20~13:3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5年1月7日（星期三）13:20~13:3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5年1月8日（星期四）13:20~13:3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u>國小普通班</u> <u>代理教師</u>	<b>教學演示</b> (考生每人 12 分鐘)		
	<b>口 試</b>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